**关于组织 “相约春日 快乐为伴”春游活动的通知**

各工会小组：

春回大地，万物复苏，学院分工会将在全院组织开展“相约春日·快乐为伴”春游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组织形式：以工会小组为单位，组织在编在岗教职工会员参与活动。

2、时间地点：即日起—5月22日，按上级工会要求，在浙江省内范围活动，当日往返，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。

3、经费标准及注意事项：春游活动分工会按人均150元额度提供活动经费（学校标准100元/人，分工会补贴50元/人）。春游费用按实际参加活动人数计算。活动经费使用要求遵循有关财务规定，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租车费、门票、餐费（不超过100元/人•天的标准）、活动用品（水果、零食等现场活动相关用品，总量不高于人均30元）等。校编教职工和院编教职工分开报销，校编发票抬头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，税号12330000470009026T；院编发票抬头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，税号123300006605949753。请工会小组在组织活动过程中注意安全。

4、请各工会小组及时组织开展活动，于活动截止日期5月22日前将相关票据（工会小组长等2人签字）及相应《活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交至格致楼328党群办公室，并把《活动情况表》和2张活动照片发送至邮箱bxr@hdu.edu.cn。

信息工程学院分工会

2018-3-30

附件：

**“相约春日 快乐为伴”春游活动情况表**

2018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工会及  工会小组 | 信息工程学院分工会 工会小组 | | | |
| 会员人数 |  | | 参加活动人数 |  |
| 使用经费 |  | | | |
| 活动情况小结 |  | | | |
| 参加人员名单  （可附页） | （需2人以上签名确认） | | | |
| 分工会主席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工会小组长或经办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发卡券礼品纪念品。